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当期计划归属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激励对象8人。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800.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8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